

103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函轉內政部釋示社會住宅得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之國民住宅用地讓售規定一案(103IAAZ01).....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有關內政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並定自103年9月15日施行一案，業經該部註銷原發布案(103IACZ02).....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認可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3IBCQ03).....2
- 內政部認可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3IBCQ04).....3
- 內政部函為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1點、第3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83點規定，並停止適用該部86年11月25日台(86)內地字第8683600號函釋，自即日起生效一案(103IBCZ05).....3
- 內政部函釋桃園縣政府函為涂○○君申辦該縣平鎮市賦北段679及681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同地目土地界址調整一案(103IBCZ06).....12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94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08209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3IBGB07).....13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3IEAZ08)	14
•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 (103IEAZ09)	14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釋關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審閱權條款得否以定型化條款供消費者選擇行使疑義一案(103IEBZ10).....	15
• 內政部函為有關戶政司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一案(103IEBZ11).....	16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E2」(水利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一案(103IEBZ12).....	17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公務人員加班事項探討(103IHAZ13).....	19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3IHBZ14).....	20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保密從守法開始與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5號(103IHFZ15).....	20

函轉內政部釋示社會住宅得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之國民住宅用地讓售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3.9.24北市地開字第10332946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8日北市都企字第10313401400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9.18北市都企字第103134014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社會住宅得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之國民住宅用地讓售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74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

103.9.12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7410號

主旨：關於社會住宅得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之國民住宅用地讓售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030050684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25日發國字第1031201872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103年4月1日府授都住字第1030056441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款，已明定重劃區抵費地除供作「國民住宅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除供作「國民住宅用地」或「安置原住戶」之外，均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始得讓售。鑑於前開條文文義已相當明確，不宜再透過其他解釋方式援引比照國民住宅用地方式辦理，而排除於須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範圍之外。是以本案貴府擬以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供讓售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倘經認定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政策目的，仍應依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有關內政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並定自103年9月15日施行一案，業經該部註銷原發布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9.2北市地籍字第10313156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136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各科室（請本局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立法院等

103.8.28台內地字第10313001362號

主旨：有關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32條、第155條之3條文，並定自103年9月15日施行1案，已註銷原發布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規定修正發布後，有不動產界人士及專家反映，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若無公開完整住址，既成道路開發整併、畸零地合併使用或水權通行等使用問題，恐難解決，影響土地利用，並建議改採隱匿部分姓名及統一編號並揭示完整住址之方式處理。基於不動產公示方式涉及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障，為期周延，本部仍需再進一步審慎研議，以及後續相關系統須配合調整修正，故先行註銷旨揭修正發布案。
- 二、相關文號：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1號書函、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2號、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3號、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4號函併予註銷。

內政部認可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9.2北市地權字第103328188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705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8月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認可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9.15北市地權字第10313319000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7527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3年9月1日103苗縣房仲騰字第458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函為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1點、第3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及「繼承登

記法令補充規定」第83點規定，並停止適用該部86年11月25日台

(86)內地字第8683600號函釋，自即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9.12北市地籍字第10313325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

103.9.1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4號

主旨：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三六〇〇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函釋內容，因與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六六五一八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未合，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上開規定修正內容，並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參閱(<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03.9.1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3號

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規定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提出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三、申請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 (二) 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

有之文件。

(三) 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證明為夫所有，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 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二) 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三) 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修正規定

八十三、(刪除)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u>而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u>，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u>得提出第三點規定之文件</u>，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p>	<p>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p>	<p>一、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列舉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或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情形之一者，得由夫妻在該施行法條修正生效後一年緩衝期間內重新認定其財產之歸屬外，應一體適用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故夫妻聯合財產中，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經法院判決確認為夫所有，並得據以為更名登記外，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登記機關原則上不再受理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p> <p>二、惟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三七七〇號函釋，於上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一年緩衝期屆滿</p>

		<p>前，夫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因夫妻未及於上開緩衝期內重新認定其歸屬而有所不明，應由登記機關依職權審認其所有權歸屬，故為應實務作業需求，申請人如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認確屬為夫所有，登記機關應得例外受理其申請更名登記，爰修正本點規定，以資明確。</p>
<p>三、<u>申請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u></p> <p>(一)<u>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u></p> <p>(二)<u>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u></p> <p>(三)<u>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u></p>	<p>三、<u>辦理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u></p> <p>(一)妻之同意書。</p> <p>(二)離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證明文件足資認定該不動產為夫所有者。</p> <p>(三)妻已死亡者，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夫填具之切結書。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時，妻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原均係針對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得適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之第一千零十七規定，推定為夫所有之情形，所規定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時應提出之文件，因除有夫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未及重新認定財產歸屬之情形外，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申請人已無得再以上開文件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爰予刪除之。</p>

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二、又參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關於在該法條施行一年緩衝期間內，得由夫妻共同重新認定其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歸屬之規定意旨，對於第一點有關夫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之情形，除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夫所有外，自亦應由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或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認定其財產之歸屬，爰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

三、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例如夫妻已離婚，且於上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定一年緩衝期間內，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之情形，應檢附離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依其情形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文件，併予說明。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證明為夫所有，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p> <p>(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p> <p>(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p>	<p>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三七七〇號函釋，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該財產究應歸屬為妻或夫所有不明，為免生爭議，爰修正本點，規定申請人仍應提出足資證明為夫所有之證明文件，始得以夫或夫之繼承人之名義申請該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u>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u></p>		
---	--	--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十三、(刪除)	八十三、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三七七〇號函釋，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該財產之歸屬逕推定夫所有，易生爭議。而內政部訂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已配合修正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為夫所有後，始得申請更名為夫所有；又該要點第八點已規定夫之繼承人就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申請繼承登記，應先申辦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始得辦理繼承登記，爰本點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p>

內政部函釋桃園縣政府函為涂○○君申辦該縣平鎮市賦北段679 及681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同地目土地界址調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9.25北市地籍字第10313498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20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103.9.19台內地字第1031300206號

主旨：貴府函為涂○○君申辦貴縣平鎮市賦北段679及681地號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同地目土地界址調整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3年7月10日營授辦城字第1030042213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3年5月29日府地測字第1030123025號函，檢附營建署函影本1份。
- 二、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25條第1項已有明文，關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係依上開規定就相鄰土地間，其界址分布符合曲折之情形時，方得適用。本案既經 貴府上開函說明四，審認旨揭地號界址調整後反造成土地地勢狹長而不利使用情事，縱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要件，然難謂因界址曲折需調整，而以界址調整複丈方式取代分割、交換、合併之連續性複丈作業，達土地權利範圍變動之實。本件涉及具體事實認定，請 貴府本於權責，依前開規定，自行核處。
-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前開函說明二略以：「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以土地使用分區別予以劃分，而非以地目等則做為管制依據，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及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另為保障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及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明定略以：『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故旨揭界址如確有調整之必要，其調整後之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後續執行，仍應依上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不同地目毗鄰土地辦理界址調整複丈，核與調整前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執行係屬二事，併予敘明。
- 四、又參依本部93年3月3日台內地字第0930063090號函意旨，前開不同地目土地調整

後，不予銓定地目，而將其地目欄以空白方式處理。如涉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及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等有關地目規定者，其為建築使用及管理時，得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該土地標示之舊登記簿及相關複丈資料，以為執行依據。

附件2

內政部營建署函 內政部

103.7.10營授辦城字第1030042213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地目不同之2宗以上毗鄰土地得否辦理界址調整複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 鈞部103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301976682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以土地使用分區別予以劃分，而非以地目等則做為管制依據，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及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另為保障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及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明定略以：「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故旨揭界址如確有調整之必要，其調整後之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後續執行，仍應依上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本案地目不同之2宗以上毗鄰土地得否辦理界址調整複丈乙節，係屬鈞部地政司權責，請該司本諸權責逕予核處。

內政部94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08209號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等

103.9.1北市地價字第10313105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023361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地用科、土地開發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3.8.25台內地字第1030233611號

主旨：本部九十四年六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四○○○八二○九號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河川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查估評定作業，各依現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旨揭號函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予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9.22北市地資字第10332941900號

說明：

- 一、為簡化法令規章，本局本年度重新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文件，業將旨揭要點相關管理措施納入，並於103年9月公告實施，相關文件放置於本局地政資料分享平台供同仁自行下載。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

3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9.23北市地開字第103329448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9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2395200號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103.9.18府授都建字第103023952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111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9.5台內營字第10308095111號

修正「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不動產開發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頒發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以下簡稱識別標誌）：

- （一）加入當地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在地未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
 - （二）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三）最近五年內投資興建完成住宅、商業大樓、工業廠房金額或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投資興建樓地板完工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並領有使用執照。
 - （四）公司、行號及其負責人最近五年內無退票及欠稅紀錄。
 - （五）公司、行號最近五年內無房地產交易糾紛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 （六）公司、行號最近五年內無因房地產交易糾紛致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經行政處分確定。
- 前項識別標誌圖式，由本部定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審閱權條款得否以定型化條款供消費者選擇行使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3.9.2北市地權字第10313097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8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0416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103.8.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04164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審閱權條款得否以定型化條款供消費者選擇行使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3年7月2日院臺消保字第1030038826、及同年8月11日同字第1030047018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3年6月24日府地價字第1030148182號函。
- 二、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改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年7月15日消保法字第0990006937號函釋意旨，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權，判決實務傾向於認定此種定型化拋棄權利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不生效力；惟消費者倘於簽訂契約「前」確已瞭解契約內容，而自願提前簽訂契約者，判決實務有承認此種情形係屬消費者對自身權利之拋棄，尚非法所不許。又按審閱期間制度之立法意旨在於使消費者充分了解契約內容，避免消費者於匆忙或急迫間，未仔細閱讀契約條款，而不及了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其規範重點應在於保障消費者確有充分審閱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權利。

三、本案台灣房屋提供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之契約審閱期，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依據內政部公告：本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為3日。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委託人於簽立本契約時：業已行使契約審閱期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業已當場充分瞭解契約內容，無需另行攜回審閱。貴客簽署：」依上開說明第2種選項已使消費者無從行使審閱權，自為法所不許。至於第1種選項消費者攜回審閱日期未明，有違本部公告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點（契約審閱期間）規定。是以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審閱權條款不得以上開方式供消費者選擇行使。

內政部函為有關戶政司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3.9.17北市地籍字第103329192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87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業務科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9.12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8793號

主旨：有關本部戶政司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0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二、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本部曾以103年5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4402號函請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免再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謄本申辦地政業務；受理案件除無法自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不得要求提具戶籍資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惟倘案件仍有需民眾檢附戶口名簿時，請參考「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如附件），於有關補正通知文件明確告知所需提供之戶籍資料範圍，以減少民眾奔波。

附件2

內政部函 外交部等

103.9.5台內戶字第10312003702號

主旨：有關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7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各需用機關研訂提供民眾申辦案件應備文件之資訊，以減少民眾奔波。」辦理。
- 二、為利民眾知悉申辦業務之應備文件及其資料種類，經擬具「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如附件）供參，惠請考量列於貴管申請書表或一次告知單、補正通知單等，以明確告知民眾需提供之戶籍資料範圍。如貴管已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戶籍資料，請多加利用該系統查詢，勿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資料。

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

應備文件	提供資料種類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E2」（水利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9.22北市地資字第10313475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30601875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9.18台內地字第1030601875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水利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之代碼「E2」（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9月1日高市府地籍字第103327283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因辦理各項水利工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公示第三人知悉並避免土地所有權移轉產生糾紛，申請將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惟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兼復高雄市政府上開函，請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為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通知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附件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E2	水利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水利工程使用土地有關之資訊。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公務人員加班事項探討

加班是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會面臨的情況，特別在政府組織再造員額精簡、各式各樣的民意要求大量增加，以及人權與正當法律程序普受重視之後，加班幾乎成為政府機關的常態。因此，加班不再只是公務人員偶爾出現的義務，而是經常性的壓力源，甚至是揮之不去的夢魘。

何謂加班？現行法規並未明確界定，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此一條文前半段所指構成要件，一般均引為加班的定義。據此，公務人員加班之要件有三，即：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缺一不可。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的義務。原則上公務人員應於法定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並完成其任務。惟因種種事由，如未能於法定上班時間內達成目標或進度，即有加班之必要。

公務人員何以需要加班？一言以蔽之，即業務有所需要。析論之，不外人、事與環境三方面的因素。在人的方面，可能是公務人員能力不足，無法在法定時間內完成工作所致；也可能是公務人員求好心切，總要將工作做到最好方肯罷休。在事的方面，可能是承辦之業務極為繁重，非加班不足以順利消化；也可能是緊急性的突發事件，必須限時完成。在環境方面，可能是配合其他機關，或有特殊任務的要求，例如各部會國會聯絡人與相關法案承辦人員配合立法院每會期最後一天熬夜審議法案，故須加班待命之情形。不論那一種加班事由，均應經有權之長官主動指派，或公務人員本人簽奉有權之長官被動批准，始符合加班之程序要求，具有加班之合法效力。否則，即屬自動加班情形，日後便不能據以請求加班報酬。

公務人員加班必須在上班時間以外，方能為之。此上班時間包括法定上班時間、輪值上班時間、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等。易言之，公務人員必須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始具有加班之條件。雖然各機關本於權責所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及型態未必相同，但計算加班時數，均僅限於上班時間以外，則無不同。此外，公務人員加班，亦僅限於執行職務之必要。所稱執行職務，即處理公務，或簡稱辦公，包括處理其本職工作與本職直接相關的工作，或長官本於職權範圍所交辦之事項。所謂本職工作，通常以職務說明書或工作說明書之記載為主，按照責任制的精神，其工作內容是其承辦業務的所有事項，包括公文處理、事務協調、電腦操作、參與會議等。至於長官交辦事項，並不限於其本職業務，也包括其他相關事項，此乃因每一公務人員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內容最後一項，通常都明列「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為其概括性的職掌之故。

公務人員雖有於業務需要時加班之義務，但依法亦有請求給予加班報酬之權利。在法理上，乃因公務人員與國家的法律關係業由特別權力關係調整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因

應盡其義務，但也可享有權利，權利與義務應該對等；在實務上，也因政府財政有所改善，故能編列預算支付公務人員之加班費。不過近年因財政狀況未臻理想，依行政院102年4月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除業務特殊等情形得申請專案加班外，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並以其俸給總額除以240為每小時之支給標準。

公務人員加班之報酬，除給予加班費外，依法尚可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四者擇一，當事人可以提出申請，但決定權在長官。如係補休假，通常採「以折一」方式，即加班時數累積達四小時即可補休半日，並應於半年內補休完畢。獎勵措施指給予記功、嘉獎、頒發獎狀，或於集會場合公開表揚等具有獎勵意義之措施。其他相當補償措施，如長官邀請吃飯、致贈謝卡等大致相當之措施。前三者較為具體明確，後者則屬概括規範。這四種報酬，原則以加班費與補休假二者為主，公務人員各有所好，但囿於加班經費之限制及業務繁忙之考量，不一定都能如願。如長官經充分考量後給予前述任何一種報酬，即不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要之，公務人員加班是義務，也是權利；必須於上班時間以外有執行職務之必要，且經長官核准者，始符加班之要件。惟加班後依法可申請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職是，加班雖因業務需要而起，卻取決於長官是否指派工作及給予何種補償措施。明乎此，則目前一些關於加班事實之認定、加班報酬計算的爭議，當可大幅減少矣！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申報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間點則以郵戳為憑，惟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均以線上作業登錄網站完成定期申報或到職、離職申報。

公務機密

保密從守法開始

乍看之下，「保密防諜」猶如過時的口號。然而事實上，保密防諜不但一直存在於我們身旁，更在當今激烈的企業競爭中被發揮得淋漓盡致；對於國家來說，當然更是如此。企業的秘密，關係著他們的獲利來源；國家的秘密，則影響全民的安全，涉及層面之廣，尤顯得重要。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裡，隨著網路不斷發展，人們藉由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能輕易傳送並取得所需資訊，更凸顯保密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

國軍部隊，一旦資訊安全出現漏洞，敵人便可輕易竊取我機密資訊，對國家安全將產生無法估計的威脅。

儘管臺灣之重要機關對於「密」以上等級公文書之處理，多會採實體隔離方式製作，並訂定完整周延之安全規範，但資安違規事件仍然偶有發生，究其主要原因，仍以人為因素為主。面對全球資訊戰的威脅，相關人員如因一時作業疏失，未能確遵通信保密規定，導致機密資訊外洩，或因外在誘惑而將本身經管內容透漏給外人，將對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先前媒體曾陸續報導幾件國軍軍官洩密案，多是受到金錢或美色誘惑。是以保密警覺之提升必須從「守法」開始要求，對於公務員違反保密規定者，資安督導人員應秉持「毋枉毋縱，除惡務盡」的原則，查究其責任，以整飭保密紀律，絕不可姑息放縱，進而衍生破窗效應導致洩密事件一再發生。其次，保密的要求，是要人人懂得謹言慎行、守口如瓶，懂得拒絕誘惑，處理列密等之機密資訊文書，應本少一個人知道，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人人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才不致使機密資訊外洩，讓敵人有機可乘。

保密應是一種習慣或素養，需融入日常生活中，保持謹言慎行並處處留心，必能防範洩密之可能。也唯有真正從心底遵守，並建以「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的觀念落實於工作中，貫徹資安防護的正確認知，必能減少洩密案件之發生。

審視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形勢，國人普遍缺乏敵情警覺，輕忽潛藏的危機。國軍肩負國家安全重責大任，更應有先見之明，不可因兩岸交流頻繁、政治氣氛和緩而錯估形勢。只要洩密者有心，國防即沒有真正安全的一天。因此，只有養成安全習慣，恪遵保密規定，在外部的規範及本身習慣的雙重保險下，才能落實保密防諜。

機關安全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 5 號

「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嗚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案情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算，若達到補償標準，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問題分析

- 一、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二、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三、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四、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五、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二、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 三、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 四、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叮嚀事項

陳抗事件首重「掌握狀況」、「即時處理」，在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方能實施「早期原則」，預先與陳情團體進行直接交涉達到適切疏處預防、預擬因應措施；事中階段應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協助接見處理、加強通報聯繫；事後階段則持續瞭解後續狀況發展並就事件處理檢討改進，以期日後能將各類陳抗事件於徵兆之初，即能消弭於無形，降低機關人員、設備及形象之損害。

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有效

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GPN：2006100016